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120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2001208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料
送件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2年2月9日桃資源字第1120000822號函及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二、本市學校應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2月19日(星期日)止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網址：<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協助校內學生進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並請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五)依規劃繳件時段(如附件)將報名資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亦請依上揭規劃繳件時段將報名資料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為免久候，請貴校依表訂時段進行繳件，如欲調整繳件日



期或時段者，請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致電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調整時段者須視當日情況等候繳件。

- 四、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該市簡章期程逕將報名資料送至承辦單位。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學校學生欲跨區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因應本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跨區報名系統建置，請於112年2月14日(星期二)至2月19日(星期日)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網址：<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協助學生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如系統提前開放將另案通知)，並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五)將報名資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完成報名。
- 六、貴校送件人員，請於送件期間請本權責核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
- 七、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聯絡電話：03-3647099分機602；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